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國小一般類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住 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研究所：		科 系			
	大 學：		科 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 或 報名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外國學歷請檢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無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正本驗後發還，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報 考 人 簽 章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簽 章	
核 發 准 考 證					審 查 人 簽 章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同報名表相片) 考生姓名：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1 年 01 月 日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仁愛路二段 123 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類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 **各該甄選時間開始前10分前報到，遲到10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10學年度

第2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1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九、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 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1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1 月 日	
複查科目 勾 選 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複查：</p> <p>限於各次甄選成績複查時間檢附准考證，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整）。</p> <p>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附件四)

放棄應聘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本人自願放棄應聘，特聲明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見證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1 月 日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日

(附件六)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九)，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仍准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附件八)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陪考人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者姓名：

聯絡電話：

陪考者地址：

應考者姓名：

考試(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 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陪考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